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0日，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根据《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西侧，总建筑面积2041.1m²，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年洗选煤炭1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3月21日，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以《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东环函〔2022〕2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堆肥。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入浓缩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项目车辆在场外集中清洗点清洗；本项目原煤经分选后，中煤、精煤、煤矸石经脱水、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作为洗煤补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的要求。企业停产期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池中储存。本项目精煤堆场、中煤堆场地面硬化处理并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界四周设置排水渠，各个堆场排水渠相互连通，初期雨水排水通过排水渠汇入循环水池循环

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厂界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

（二）废气

原料卸车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厂区内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产品堆场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遮盖+内部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内原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运送方式，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治理无组织粉尘逸散问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本项目所有设备都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各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渗，分别为一般和简单防渗区。产品煤堆场、生产车间、循环清水池、事故池、防渗化粪池等建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务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text{s}$ 。

2.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洗煤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循环清水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 100m^3 循环清水池，本项目按非正常状况下其中一座循环清水池发生渗漏考虑，设置一座容积为 100m^3 的事故池，确保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不下渗、事故废水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厂区上下风向TSP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84\sim 0.16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1\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煤矸石、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14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张博文 孟祥芬 赵新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裴剑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23032119720265435	裴剑
编制单位负责人	裴鹏兴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23032119940665436	裴鹏兴
验收组成员	张博文	哈尔滨译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孟祥东	兴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0123198600050608	孟祥东
	袁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x19750228010	袁新宇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2022年12月20日



张博文 孟祥东 袁新宇